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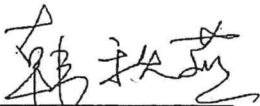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公司在新领域积极布局、把握未来发展先机的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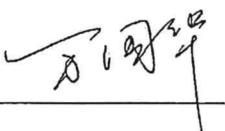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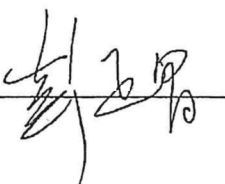
3. 同意董事会就上述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秋燕 

万国华 

彭正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